# 滨州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

滨州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，将其作为严格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省厅党组统一安排有序推进，改革顶层设计在滨州全面贯彻落实、改革任务圆满完成，建立健全了条块结合、各司其职、权责明确、保障有力、权威高效的地方生态环境管理体制，实现生态环境管理体制高效运行。

党委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强化。滨州市、县两级全面建立了生态环境委员会，由市、县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，主持召开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，研究、部署、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、重点工作、重点问题。相继出台了《滨州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滨州市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》《滨州市市直有关部门和中央省驻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等系列制度规定，将生态环保责任分解、压到县市区党委、政府、50个部门单位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有力落实。

机构设置得到全面整合优化。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机构由改革前的6个科室增加至11个科室，科室职责进一步明晰，工作分工更加合理。市局所属事业单位由25个优化至19个；新组建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,为市生态环境局所属正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;将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由公益三类事业单位调整为公益一类；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全部由股级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;增设正县级领导职数1个、副县级领导职数3个、正科级领导职数14个，副科级领导职数16个。

生态环境系统编制数量实现大幅增加。通过垂直改革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编制共增加155名（市局机关增加行政编制15名、全额事业编制35名；各分局增加行政编制22名、全额事业编制83名），编制增幅47.5%，位列全省首位；将市环保科研所、博兴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31名自收自支事业人员转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人员；通过遴选、公开招聘、硕博优选、选调市外滨籍工作人员等多渠道补充专业人员，2019、2020年招录77人，2021年计划招录的47人中，12名公务员已经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结束，本月即可到岗，生态环境队伍得以壮大提升，“专业的人做专业事”的格局基本形成。

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实现新提升。近两年投资1.8亿元用于基础能力建设，全市92个乡镇（街道）空气自动站、31个市控及以上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、7个重点工业园区空气站实现全覆盖。投入2300万元建成的大气环境超级监测站、投入3900万元建成的滨州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、投入3000万元购置的现代化监测、执法设备，在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已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中国环境网2022-10-22